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示范区安办发〔2025〕5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连安办〔2025〕1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新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依规依责做好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工作。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Stamp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连安办〔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储能电站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板块安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规范我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推动新型储能安全、有

序、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连云港市新型储能电站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全市电网侧新型储能并网装机规模不低于 80 万千瓦，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促进新能源消纳、调峰调频、功率支撑等多重作用，提高我市新能源消纳水平。

到 2027 年，全市电网侧新型储能并网装机规模不低于 110 万千瓦。新型储能多重灵活调节功能更加凸显，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基本满足新能源发展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有效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导，推动储能多元发展

（一）科学合理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按照“适度超前、安全高效、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全市电力系统运行和新能源发展需求以及技术、土地、安全、并网等实际条件，制定印发《连云港市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引导新型储能企业合理投资、有序建设，着力避免新型储能电站“建而不用”“建而不调”等问题，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协调发展。

（二）推动新型储能不同场景应用。重点发展电网侧储能，提升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后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和安全稳定水平。推动发展电源侧储能，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鼓励发展用户侧储能，支持企业用户自主建设新型储能设施，缓解电网高峰供电压力。积极开展“新能源+储能+微电网”示范应用，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努力构建以绿电供应为主的园区级新型电力系统。

（三）支持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发展。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对新型储能技术路线的实际需要，促进技术成熟的锂离子电池储能规模化发展，支持压缩空气储能、氢储能等创新技术试点示范，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发展和联合应用。加强数字化运维，鼓励运用“源网荷”各侧储能集群建模、智能协同控制关键技术，开展虚拟电厂等先进能源技术融合示范，推动储能系统向着低成本、高安全、长寿命方向发展。

三、强化源头管理，规范报批建设流程

（四）优化项目纳规流程。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应由具备资质的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项目可研报告评审意见，报能源主管部门评估后纳入规划，其中，额定功率5万千瓦以下的项目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评估后纳入市级储能发展规划，额定功率5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评估后纳入省电力规划。电源侧新型储能，应作为电源主体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随

同电源主体项目规划和管理。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用户内部设备，应纳入用户主体项目范畴进行规划和管理。

(五)明确项目备案要求。新型储能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项目备案前需做好项目选址、建设条件论证、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评审、评估纳规等工作。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

(六)规范项目建设行为。新型储能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地方标准规范要求，承担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项目备案后，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建设；对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依法依规取消项目并移除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

四、严格技术标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

(七)强化项目设计管理。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并完成设计审查。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新型储能电站选址、监控预警、防火分区、灭火设施等设计要求。安全设施配置应满足工程施工和运维安全需求。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规划区域内严禁设置电化学新型储能电站。

(八)严格电站建设标准。新型储能电站应严格落实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储

能电池有效全容量下连续放电时间不低于 2 小时，采用锂电池技术的在不更换主要设备的前提下完全放电次数不低于 6000 次，充放电深度不低于 90%，并选用技术成熟、安全性能高的模块化电池，不得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九）严控储能产品质量。新型储能电站应当优选安全、可靠、环保的产品及系统，严控储能电站相关产品及系统质量。选用的设备及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具备储能专业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建立对储能电站安全相关的核心部件或单元到货抽检制度，抽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单元、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

五、严格施工验收，保证项目工程质量

（十）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储能电站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办理工程质监手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规章制度，加强项目施工全过程管控，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十一）规范项目竣工验收。新型储能电站建成后，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土建、环保、水保、消防、安全、并网检测等专项验收，并邀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参与。在各专项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验收、鉴定等材料报送发展改革、供电等相关部门。

（十二）做好项目并网服务。新型储能项目参照电源项目并网流程开展并网与涉网工程调试及验收，电网企业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明确并网要求及调试、验收流程，积极配合开展新

型储能项目的并网调试和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国家（行业）并网技术标准要求的电站，不得并网。

六、强化运行监管，切实提升安全水平

（十三）加强项目运行监测。新型储能应依规做好运行状态监测工作。投运后的前三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涉网性检测，三年后每年进行一次整站检测，确保储能电站的运行时长、可用率等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评估和整改工作。发挥国网“新能源云”平台建设储能电站监测信息平台作用，加强储能电站关键指标运行监测和定期评价。

（十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涵盖规划设计、施工调试、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质量监督和环保监控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体系。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员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十五）严格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选址、并网线路等方面确保区域生态功能，避让环境敏感性因素。加强新型储能项目布局、建设、运营、退役全环节、全生命周期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预防和减轻环境影响。

七、加强协调保障，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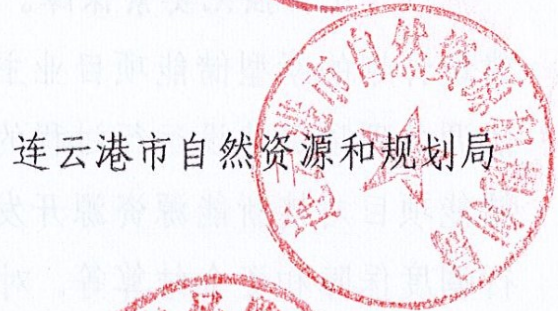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发改、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依规依责加强新型储能建设运行管理。各地政府要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新型储能备案、建设、运行安全监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推动新型储能安全健康发展。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新型储能项目业主单位加快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运行过程的矛盾问题。协调做好独立共享新型储能项目对接新能源资源开发企业开展容量租赁服务、充放电运行调度保障和资金结算等。对已纳入省、市电力管理体系的项目在用地、用林、用水、用电等要素方面，参照支撑性电源项目模式予以优先支持和安排保障。

（十八）强化行业自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新型储能政策支持、投资运营、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组织开展技术研讨和交流合作，促进储能投资企业、新能源开发企业、储能设备生产企业交流互动，营造有序竞争、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市场环境。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常态化组织开展新型储能电站安全培训和宣教工作，及时传达国家、省有关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

附件：1. 连云港市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2. 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连云港市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

1. 规范储能项目准入管理，编制储能项目专项规划，做好电网侧储能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2. 会同电网公司根据当地电源结构、负荷特性、电力供需状况和电力保障需求等实际情况，评估电网侧、电源侧储能项目的可行性和安全性，合理确定储能电站选址；
3. 加强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电站运行维护能力评估体系；
4. 加强储能电站涉网安全管理，协调电网企业做好储能电站并网调试、检测、验收以及运行调度。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加强储能相关产品及系统的生产制造管理，严格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等政策及相关标准；
2. 加强储能电站电池退役管理，组织建立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3. 明确储能电池回收责任主体，指导企业提升储能电池产

品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抽检。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指导储能项目选址。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储能电站土建设计及消防设计指导审查工作，完善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评价与审查管理制度，明确不同类型及规模储能电站设计资质要求，并对储能电站的工程设计文件开展审查；

2. 加强储能电站施工与验收管理，对储能电站土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竣工验收；消防安全工程竣工后对储能电站开展验收。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储能相关产品及系统质量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生产销售流通环节储能产品及系统实施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

2. 依法依规对相关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储能产品质量。

六、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指导储能电站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2. 编制储能电站火灾扑救要点，组织专项训练和实地演练，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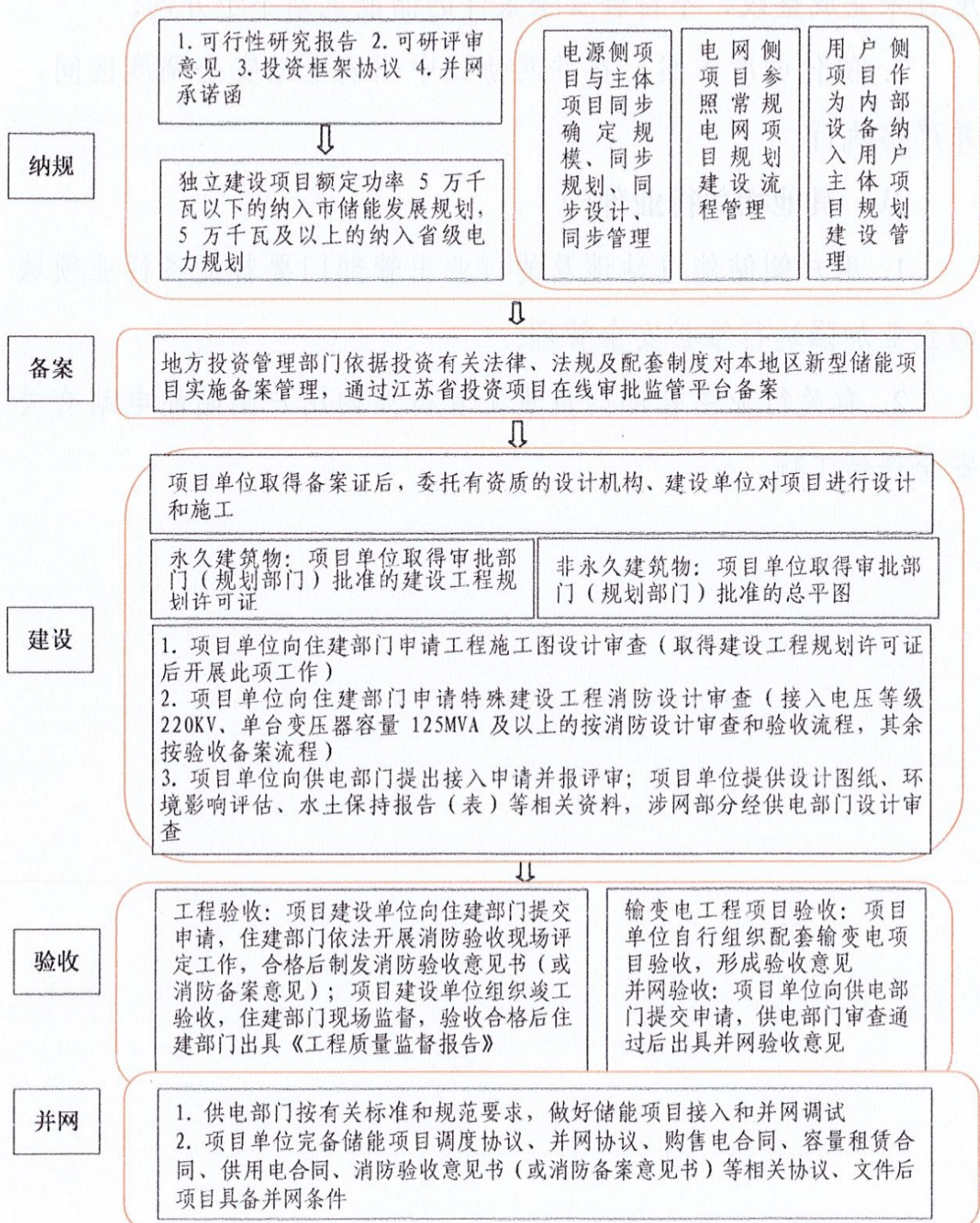
七、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1. 负责储能电站并网服务，严格并网验收，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完成整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储能电站不予并网；
2. 优化调度方案，在并网协议中明确电站安全调度区间，并严格执行。

八、其他相关行业部门

1. 用户侧储能电站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加强运行维护安全管理；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主管行业内用户侧储能电站有关安全评估工作。

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流程示意图



备注: 以上流程为项目建设过程参考, 具体以各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承办单位：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办人：张兴权 电话：15896108935